

行政訴訟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聲請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：

一、聲請人與○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已經撤回其訴（上訴、抗告或和解成立）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(第 84 條第 2 項)規定，
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的三分之二。

三、檢附聲請人在○○銀行○○分行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存摺封面
影本(如附件)，請貴院逕將應退額扣除匯費撥入上開帳戶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○○金融機構帳戶存摺 (附帳號)封面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(○○高等行政法院)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